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補助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作業要點

106.07.11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4.24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內專業研發能量與水準，鼓勵師生進行技術研究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係指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帶領學生組成研究團隊，進行相關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社群活動，以提升技術水準與社群品質。

三、申請資格

(一) 本要點所稱成長社群之參與成員係指本校及其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之師生為主，並得輔以邀請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民間企業專家(與本校簽訂合作意願書為限)共同參與；該成長社群師生組成人數至少十人(含召集人1人)；且學生人數至少占30%。

(二) 社群召集人(申請人)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為限，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三) 同一人參與至多以一個社群為限。

(四) 曾執行本要點補助社群之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主持人未能如期如質執行應配合事項(詳如第九點)，其情形嚴重者。

2. 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四、專業社群模式

專業社群係由本校師生共同組成，依其組成來源及規模區分如下：

(一) 跨系所專業社群：組成成員需包含兩個系所以上之教師與若干名學生。

(二) 跨校際專業社群：組成成員需包含至少一名其他學校之教師與若干名學生。

(三) 跨業界專業社群：組成成員需包含至少三名業界教師與若干名學生。

(四) 跨國際專業社群：組成成員需包含至少一名國際級(國外大學或國際企業)專業人員與若干名學生。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附件一)並依照研發處公告規定期限內，提交「書面申請文件及電子申請書」辦理申請；如有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六、補助項目

本要點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係為辦理社群活動所必需支出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耗材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直接有關之費用等，且不補助人事費與設備費。

七、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依申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二)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與核定金額，由研發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八、經費撥款與核銷

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內容，始可核撥補助經費執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補助。

(一) 同一年度申請人僅能核定補助一件申請案為限，每件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得衡酌當年度經費狀況公告調整之。

(二) 本案補助款之經費核銷，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本要點經費預算表所列之項目(附件一)辦理，並於執行期程內核銷完畢。

(三) 本案核定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以當年度審查結果公告時間至年底(12月31日)截止，惟若有異動依當年度公告時間為準。

九、應配合事項

(一)主持人於社群執行期間(核定公告後12個月)內，應於開始執行後6個月，繳交期中報告(一式兩份)，並於期滿後1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期末報告(包括紙本與電子檔)(附件二)，並向研發處辦理結案。

(二)主持人於執行期間內，如經發現有違反申請書事項、隱匿不實或造假、變造、抄襲等情事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追回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期間至少舉辦6次與社群研究專業領域相關之社群活動，每次集會後須將活動紀錄上傳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之粉絲專頁。

(四)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事項。

十、本要點經研發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